

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监测系统二期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 15 号

甲 方：商洛广播电视台

乙 方：陕西嘉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监测系统二期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 15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内容：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监测系统二期项目

甲 方：商洛广播电视台

乙 方：陕西嘉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 2025 年 11 月 5 日商洛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结果（编号：SLCG-JZXCS（2025）15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监测系统二期项目为是对现有广播电视监测系统功能的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旨在通过增加大屏投射采集系统，更加直观全面监测多部发射机的发射功率、反射功率、驻波比等关键技术参数，同时还扩容性增加了动力环境指标监测、湿温度传感、烟雾传感以及水浸传感等功能。项目建成使用后，能有效提高广播电视播出系统智慧运维水平，从而使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机房值机人员更加快速判断逻辑故障部位，消除安全播出隐患，更加高效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采购内容主要包括55寸液晶拼接单元、液晶拼接支架、图像拼接处理器、LED条屏、控制台、全钢机柜、配电柜、监测运维平台服务

器、交换机、电力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水浸传感器等设备。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叁拾玖万 元整(¥ 390,000.00 元)。
该金额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进行的设备购置货款、运费及途中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辅助材料费、税金以及整个系统达到稳定、高效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合同一经签订，在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合同金额不得变更。

三、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设备及软件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五、工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调试、培训工作。

六、供货要求：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列明的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进行供货，并在供货前要对所供设备及软件进行确认，对于不经确认所供设备及软件与本合同要求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直至终止供货。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七、项目交货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松道山广播电视发射台

八、设备及软件的安装部署：乙方供货到位后，要负责所供设备及软件的安装部署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调试及操作培训，直至正常运行或使用。

九、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设备及软件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企业标准及合同要求。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运输：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软件的运输。确保设备及软件安全、完整到达甲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及软件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搬运、装卸等一切费用。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

十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壹拾壹万柒仟 元整（小写：117,000.00 元），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计人民币 贰拾伍万叁仟伍佰 元整（小写：253,500.00 元），其余 5%作为质保金，计人民币 壹万玖仟伍佰 元整（小写：19,500.00 元），在终验完成一年后 7 个日历日内付清，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完工验收报告及本公司正式税票。

十二、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并提供施工、安装、培训等服务。

十三、质量保证

（一）选用的设备及软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必须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设备及软件不符合功能及参数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二）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供应的设备及软件应提供清单，并出具设备及软

件清单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

（四）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设备及软件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和物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五）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及软件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知确认方。

十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项目设备整体质保二年，软件免费维护升级5年，终身维保。在免费质保和维护期内，承担甲方的相关配合工作。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及系统发生故障，乙方需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保修期外，不管是人为因素还是自然损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进行零部件更换或维修时，人工、材料设备费用按成本收取。

十五、培训要求：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应用培训及日常维护培训，直到工作人员的技能水平能够达到普通维护要求。

十六、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对相应的设备及软件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七、验收：

(一) 以国家或者行业相应的标准、规定进行验收。通过检验的设备及软件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乙方出具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乙方和甲方及有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二) 验收报告在验收结束后形成，并经验收小组共同签字后生效。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协商结果须达到甲乙双方损失最小，且能够互相接受协商结果。

二十、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列明的设备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按

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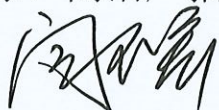
二十二、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和磋商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方单位名称：商洛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0914-2332412

地 址：商州区名人街16号

日 期：2025.11.20

乙方单位名称：陕西嘉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1334740003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飞鸿广场3幢1单元10443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帐 号：102086016553

日 期：2025.11.20

附件一:

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监测系统二期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1-1	1	55寸液晶拼接单元	WP55B02A	创维	深圳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18台
1-2	2	液晶拼接支架	ZJ-10 (M-12 拼接墙)	沧州福佑	沧州	沧州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8套
1-3	3	图像拼接处理器	MA4000-0818ZLL	微智体	深圳	深圳市微智体技术有限公司	1台
1-4	4	LED条屏	MCN250	创维	深圳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1套
1-5	5	控制台	定制	香河顺通	廊坊	香河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联
1-6	6	全钢机柜	定制	香河顺通	廊坊	香河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台
1-7	7	配电柜	TC-20B	天畅	西安	西安天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套
1-8	8	发射台监测运维平台	TrinityAres-URM (含1台平台服务器: BHS120)	博汇	北京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1-9	9	多接口采集监测终端	BHET103	博汇	北京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台
1-10	10	交换机	S3500-28G-4F-H PWR	万网博通	深圳	深圳市万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11	11	电力传感器	BH-DLG-CT/100	博汇	北京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台
1-12	12	温湿度传感器	BH-WSDG-TCP	博汇	北京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台
1-13	13	烟雾传感器	BH-YWG-N01/R01	博汇	北京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台
1-14	14	水浸传感器	BH-SJG-R01	博汇	北京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台